

彰化縣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賴委員振溝續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8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是否 解列 情形
一、有關第 1158981 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p>針對本案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同意 0 票、不同意 11 票，原因為有以下兩點事實認定尚需釐清：</p> <p>一、學校人員 106 年是否知悉不雅照片，未依法通報本府。</p> <p>二、查事實認定(六)106 年 6 月 28 日性平會會議是否真有召開及當日會議紀錄真實性均令人存疑乙節，尚未釐明該日會議是否有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內容退請調查委員調查後，再行提交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關本縣 108 年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案件裁罰事件乙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校安序號 1475110、校安序號 1427173 及校安序號 1501357 等三案，不予裁罰。</p> <p>二、有關校安序號 1399285 及校安序號 1462638 等二案，裁罰新臺幣 1 萬元。</p> <p>三、有關校安序號 1471020 案</p>	一、有關校安序號 1399285、校安序號 1462638 及校安序號 1471020 等三案，因本府法制處說明決議中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減輕罰款之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裁罰新臺幣2萬元。</p> <p>四、有關校安序號1499882案，裁罰新臺幣5萬元。</p>	<p>據與法務部96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60041151號函釋意旨不符，建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卓處，爰本案業於109年3月13日召開彰化縣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裁罰小組會議討論，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p>二、另，因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接獲保護令，無須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爰有關本縣校安序號1499882案，擬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並修正上次決議。</p>	
--	---	--	--

陸、法令及函釋報告：如附件。

柒、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P16)
- (二) 社會處(P24)
- (三) 教育處(P26)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30)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109年至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職掌(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期 109 至 110 年委員會組織，修正本職掌草案。
- 二、為規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之防治工作)，請委員就各組執掌內容提供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第1158981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80705523 號函及本縣 108 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調查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調查前會議，推舉召集人、檢閱相關資料及凝聚調查共識，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起陸續訪談關係人，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5 分召開第一次調查結果討論會議，後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起陸續訪談關係人，晚上 7 時 45 分召開第二次調查結果討論會議。

決 議：

- 一、針對本案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 二、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A 主任之懲處(記過 1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 三、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L 主任教官之懲處(申誡 2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 四、針對本案接受調查人 C 教官之懲處(申誡 1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 五、針對本案彰化藝術高中前校長之懲處(申誡 2 次)，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及棄權 1 票(計 11 票)。
- 六、上述人員，請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七、有關 A 主任偽造文書部分，會辦政風處並移請檢調單位辦理。

案 由 三：有關本縣 108 年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案件裁罰事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 108 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彰化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裁罰小組會議決議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四、依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151 號說明二略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與同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之因素，實屬有別。從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五、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彰化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裁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

決 議：

- 一、校安序號 1399285 案，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校安序號 1462638 案，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校安序號 1471020 案，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案 由 四：因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接獲保護令，無須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爰有關本縣校安序號 1499882 案，擬不予裁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686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校收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知會單或法院核發命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該等資料中之案件係經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服務或經法院裁定有需特別保護者，爰已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疑似」情形，學校接獲該等資料無須再通報主管機關（社政），自亦無須再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 三、查本案原先係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核發之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通知單，後經學校人員與個案家長聯繫，得知另一案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查該校人員知悉本案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非校安通報表 10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 11 分，且該校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25 分進行校安通報，爰本案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建請不予以裁罰。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 一：為因應立法院通過同婚專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避免同性婚姻家庭之子女在校遭受歧視，建議針對同性婚姻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陳艷紅委員提案）

決 議：請教育處參考委員提議，辦理同性婚姻子女及教育人員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拾、散會：10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